

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推动太阳能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满足市场需求，跟进我国标准化工作改革进程，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广东省太阳能协会章程》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复审等工作。

第三条 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履行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责任，其基本原则为：

-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 （二）符合国家团体标准编制规定；
- （三）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创新驱动，规范行为；
- （四）制定过程公平公开，诚信自律。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四）行业管理性、方法性、指导性技术规范。某类企业或产品基于安全、环保的市场准入规范；为支撑第三方开展评价、监管的测试、评价程序与评价方法；

（五）与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或其他关联社会组织合作的互认标准；

（六）同步研究并转化国际标准的草案文件、采用国外协会标准（事实上的国际标准）以及国际招标中的事实标准等。

（七）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五条 协会成立“广东省太阳能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对协会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第六条 标委会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二章 广东省太阳能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具体操作按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一、提案

第八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经费已落实。

第九条 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应协调统一，避免重复。

二、立项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应由申请制定标准的提案单位向标委会提出立项申请，同一个项目提案单位不应超过 2 个，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和适用范围；
- （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 （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第十一条 标委会应成立审查委员会，对收到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临时扩大审查委

员会成员或成立专业小组委员会，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审查。

三、起草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批准后，主编单位应成立标准起草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要求编写出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修订）说明，并报标委会秘书处备案。主编单位负责编制过程中的起草小组讨论会议。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格式建议按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及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的规定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等有关附件。

四、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在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送相关企业和专家征求意见，并派专员进行跟进，若不涉及需保密内容，亦可通过协会官网征求意见，以上工作可请求标委会秘书处协助。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

五、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逐条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形成送审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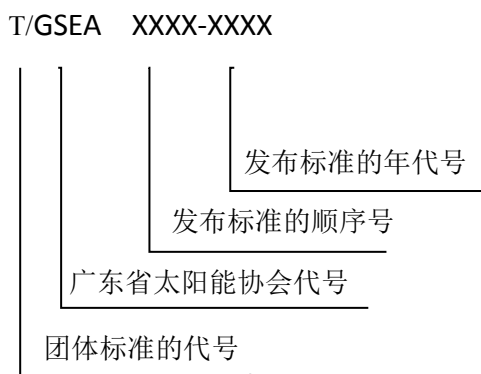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标委会组织独立专家对送审稿进行会议评审，根据审查会议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由标委会批准。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及“技术审查”中的有关会议应按照议事规则进行。

六、批准及编号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批准后由标委会统一编号和发布。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T/）、广东省太阳能协会代号（GSEA）、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第二十条 广东省太阳能协会与其他团体组织就某项标准达成双方一致性互认，在各自领域中适用，或联合制定为各自领域的应用标准，可采用标准双编号。

七、发布

第二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标准向公众免费公开。当有关编制单位提出对该标准作保密动议时，标委会应按照议事规则对标准公开形式进行讨论研究，并对讨论结果进行过半数表决。

第二十二条 选择公开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出版、发行并组织宣贯与

培训。

八、复审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标委会适时组织主编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来源：

- （一）提案单位自筹；
- （二）广东省太阳能协会自筹；
- （三）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二十五条 经费筹集应遵循低额众筹以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具体实施可参照标准化经费管理办法。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版权。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广东省太阳能协会所有，协会对其拥有解释权。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

第二十七条 专利。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专利权所有人的许可。

第二十八条 标准的使用。协会各部门、相关组织及企业需要依据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时，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对其有授权和监督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团体标准，可纳入广东省太阳能协会相关奖项的评选范围。

第三十条 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制定团体标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太阳能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工程建设/产品
编制工作类别	☐ 制定、 ☐ 修订、 ☐ 局部修订（在 ☐ 内打√）		
计划编制时间	20 年月日至 20 年月日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有二种情况:专利免费许可、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

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①提案单位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外语水平	
②提案单位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外语水平	
参编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申请立项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经费预算

预算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备 注
调研费用		
差旅费用		
会务费用		
专家费用		
检测检验费		
参编人员费用		
总 计		

经费筹集情况

[illegible]

总 计		
①提案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②提案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协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